

# 海原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原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海发改发【2023】339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原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债和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海原县。

2.2项目概况及规模：主要包括田块整治工程面积11万亩；机深耕、增施商品有机肥9.57万亩；整修和新建田间道路共计642.18公里；配套排水边沟26.61公里；人饮管道恢复73.04公里；地埂生态林800亩。

2.3招标范围及内容：包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勘察测量及施工现场服务等有关工作。

2.4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四个标段。

一标段：红羊乡石塘村等片区；

二标段：郑旗乡南山村曹洼乡曹洼村等片区；

三标段：海城镇堡子村九彩乡马湾村等片区；

四标段：史店乡田拐村等片区。

2.5勘察设计服务期限：15日历天。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能力；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起至2023年12月12日23时59分，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电子交易平台”工程交易系统实行CA数字证书安全登陆管理。

注：请各投标人在登记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模式”、“见面开标”，各潜在投标人仍须携带制作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用于现场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未携带或解密不成功，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单位悉知。

6.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2月15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原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地 址：海兴开发区管委会二楼

邮 编：755200

联 系 人：郑国平

电 话：13723340973

代理机构：宁夏恒志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固原市原州区学院路华祺公馆三期1#公寓楼14楼

邮 编：756000

联 系 人：马玲

电 话：18152564189

